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校园网络设备和监控
设备采购项目
(B 包)

合
同
书

甲方： 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乙方： 河南揽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三门峡市实验中学学校网络设备和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明细

详见附件：采购设备清单。

2.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即¥1055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3.质量要求

3.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3 质保期三年，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3.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2、乙方交货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4、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50 日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应及时交付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手续。

8.货款支付：

8.1 设备采购合同总额为：大写：壹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05500.00。

8.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100%于乙方。

甲方按照合同相关规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河南揽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 号：41050167640800000372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区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6 号楼 11 单元 4 层

电 话：0371-55556868

9. 包装与运输

货物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10. 索赔

10.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0.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0.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延期交付货物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 在甲方根据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三门峡市实验中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乙方：河南揽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附件：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全彩筒型摄像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2T4XGA-L	78 台	450	35100
2	全彩智能警戒球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DS-2DE44KXW-DE	2 台	2300	4600
3	枪球联动摄像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PT2144MW-QDF	2 台	970	1940
4	64 路网络 存储服务器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8664N-K8-V2/RTA	2 台	3000	6000
5	8T 监控级硬盘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TB-监控盘	7 块	900	6300
6	POE 交换机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3E1510P-S	19 台	460	8740
7	光纤收发器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3D501T/R-3(SC)	2 对	430	860
8	POE 分离器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	43 个	40	1720
9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205ZJ-K	123 个	15	1845
10	球机支架	海康威视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1602ZJ	2 个	58	116



11	超五类网线	厚德缆胜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W550	8845 米	1.2	10614
12	电源线	厚德缆胜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VVP3*1.5	900 米	3.2	2880
13	监控防水盒	厚德缆胜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标	12 个	70	840
14	线管	厚德缆胜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VC25	1200 米	2.5	3000
15	水晶头	厚德缆胜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5030	300 个	0.5	150
16	网络跳线	厚德缆胜 浙江揽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WT550-3	125 根	10	1250
17	辅材	国标	国标	1 项	795	795
18	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125 点	150	18750
19	合计	大写：壹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105500.00				

